

山東鳳祥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2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公司股份的義務幫助	11
第六章	票和股東名冊	12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8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2
第九章	類股東表決的特種程序	32
第十章	董事會	35
第一節	董事	35
第二節	董事會	37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2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2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3
第十三章	監事會	44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7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54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55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	57
第十八章	通知	60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2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3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65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66
第二十三章	附則	67

山東鳳祥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種規定》(以下簡稱「《特種規定》」)、《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關於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補充修訂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唯一會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許決議通過，經公司境外上市外 股 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 所」）掛牌交易之日起，以 原 工商行 管理 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 之 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 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 關 的具有 律 束 的 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 管理 員 有 束 ； 述 員 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 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 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 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 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 管理 員。

所稱起 ，包括向 院提起 或者向仲裁 構 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 ，並以 出 為限對所投 實體承擔責任。

除 律 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 實體的債 承擔連帶責任的出 。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 管理 員是指公司的 理、 、 責 和董事會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 圖

第十條 公司 營宗旨為：將 業發展成為世 一流 業，承擔 會責任，感恩回報 會。為顧客 造價值，為員工 造 會， 股東獲得 意的投 回報。

十一條 公司的 營範 為： 可項目：家 飼養；家 宰；種 ；種 營；食品 ；食品 營；食品互聯 銷售；糧食 ；飼 ；獸 營；肥 ； 物無害 處理；食品進出另； 物進出另；技術進出另；進出另

理。(依 須 批准的項目， 相關部門批准後 可開展 營活 ，具體 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 件或 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 牧 業飼 銷售；農 品銷售；肥 銷售；技術服 、技術開發、技術 、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中草 種植(除中 稀有和特有的珍 優良品種)； 中草 (不含中 飲片) 銷；會議及展覽服 。(除依 須 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 照依 自主開展營活)(所有 營範 不涉及外商投 准入特 管理措 (、面、單)內容)。

所指 營範 以公司登 關 ()商 8701 發 Tf 1.1433 0 T (份Tj /F105 1 Tf 1:1433 0 修D ()Tj 94

同類發行的同種類股，該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相同；任何單一或者個人所持有的股份，該股應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股和境外上市外股以股或其他形式所佔的任何比例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經證監會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發行股。

所謂境外投資是指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區的投資；境內投資是指公司發行股份的，除上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稱為內股。公司向境外投資發行的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稱為外股。外股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股。

所謂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匯向公司支付股款的以外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股股東和外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外幣計明股面值，以港幣計和進行交易的股。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發行普通股8,600萬股，公司發起和所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股數 ()	持比 (%)
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計	8,600	100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發行不超過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如超額配售不被行使，公司股本合計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外資股355,000,000股，外資股佔股本總額的25.4%；如超額配售全部行使，公司股本合計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外資股408,250,000股，外資股佔股本總額的28.1%。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授權，在授權範圍內發行該等股票。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有效。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授權範圍內確定的股份時，授權範圍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分別一次募足；有特種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有規定外，足額股份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條件。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經公司委託香港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非特定對象募集股份；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股份；

(四) 以期票方式向員工發行股份；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增發股份，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註銷本。公司，註銷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註銷本時，必須製備、償表及、單。

公司應自作出，註銷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30日內報上至公告3日。債權人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日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要求公司、償債或者提出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本後的註銷本，不得違反法定的最 限。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下、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 公司註銷本銷股份；

(二) 與有本公司股的其他公司合；

(三) 將股份員工股或者股；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立決議，要公司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轉公司發行的可轉為股的公司債；

(六) 公司為維持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可的其他 。

公司因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 形 本公司股份的，應 股東大會 議；公司因 第(三)項規定、第(五)項、第(六)項的 形 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 ， 三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 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 證 交易所及證 監督管理 構對 述股份回 涉及的相關事項 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二十八條 公司 家有關主管 構批准 回股份，可以下 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 發出 回要 ；

(二) 證 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 式 回；

(三) 證 交易所外以協議 式 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可和監管 構批准的其他 。

二十九條 公司 證 交易所外以協議 式 回股份時，應 事先 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 股東大會以同一 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 述 式已 立的合同，或者 棄其合同中的任 。

所稱 回股份的合同，包括 不限 同意承擔 回股份 和 得 回股份 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 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 。

三十條 對 公司有 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 市場或以招 式 回，其價格必須限定 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 式 回， 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 。

三十一條 公司依
司

及 177 1 Tf 1.1536 0 TD ()Tj / 0 TD ()Tj / 517 1 6 1 Tf 1 14
421 16 40 87 1 5468 1 D ()
讓證山恩

(四) 被註銷股份的 面 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 冊 本中核、後，從可 配
的 中，除的 回股份面值部 的金 ，應 入公司的 價 戶
(或 本公積金 戶)中。

第五章 公 司 份 的

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 的行為：

- (一) 公司提 的有關、 是 實 為了公司 益，並且 項、 的主要目的不是為 本公司股份，或者 項、 是公司某項 中附帶的一部分 ；
- (二) 公司依 以其、 作為股 進行 配 ；
- (三) 以股份的形式 配股 ；
- (四) 依據本章程、 冊 本、 回股份、 股 構等 ；
- (五) 公司 其 營範 內，為其 常的業 活 提 (是不應 致公司的淨 、 ，或者即 構成了、 ， 項、 是從公司的可 配 中 出的) ；及
- (六) 公司為 工 股 提 項(是不應 致公司的淨 、 ，或者即 構成了、 ， 項、 是從公司的可 配 中 出的)。

第六章 票和 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 採 名式。

公司股 應 載明的事項，除《公司 》規定的外， 應 包括公司股 上市的證 交易所要 載明的其他事項。

H股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 時，公司必須確 其所有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 的一 所有 件(包括H股股)，包括以下 明，並指 及其股 過戶登 處，拒 以任 個 有 的姓名登 其股份的 、 或轉讓，除非及直至 個 有 向 股 過戶登 處提交有關 等股份的簽妥表格， 表格必須載有以下 明：

- (一) 股份 與公司及其 名股東，以及公司與 名股東， 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 》及其他有關 律、行 規、《特 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 與公司、公司的 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 管理 員同意，
表公司本 及 名董事、監事及高 管理 員行事的公司亦與 名股東同
意， 公司章程或 《公司 》或其他有關 律或行 規所規定的 或
發 的、與公司事 有關的爭議或 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章程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 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四十一條 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 規定的 前提下，公司股份一 轉讓，
股份承讓 將作為 等股份的 有，其姓名(名稱)將被 入股東名冊內

公司應將境外上市外股股東名冊的本備置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理應隨時證境外上市外股股東名冊、本的一致。

境外上市外股股東名冊、本的載不一致時，以本為準。

四十三條 公司應存

- (二) 轉讓證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 股，即H股；
- (三) 轉讓證據已付應 香港 律要 的印花稅；
- (四) 應 提 有關的股 ，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 的證明轉讓 有 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 有 ， 聯名 有 之 目不得超過4 ；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 公司的 ；及
- (七)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定配股的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發行的股東名冊的更登。公司股票上市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配股、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定股行的行為時，應由董事會定某一為股確定，股確定時，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五十條 任何對股東名冊有議要將其姓名(名稱)登股東名冊上，或者要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除的，可以向有管轄的法院更股東名冊。

五十一條 任何登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將其姓名(名稱)登股東名冊上的，如果其股(以下簡稱「原票」)，可以向公司或股份(以下簡稱「有關份」)補發股。

內股股東股，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股股東股，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股股東名冊本

(四) 公司登載備補發股份的公告之日，應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登載的公告副本，證明證交所的回覆，確已將香港聯交所內展出的公告後，即可登載。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份之日未得有關股份的登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將擬登載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出的90日期限，如公司未對補發股份的建議，即可以根據第108條補發股份。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股份時，應立即註銷原股，並將註銷和補發事項登冊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和補發股份的全部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未提出合理的擔保之要求，公司有權拒絕採任何行動。

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股份後，獲得上述股份的善意者或者其後登冊為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善意者)，其姓名(名稱)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任何註銷原股或者補發股份受損害的人無償責任，除非該人證明公司有過失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冊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股東以股份或其他形式所佔的份額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各類股東以股份或其他形式所佔的份額中享有同等權利。

任何作為公司股東時，應遵守或訂定的章程的規定表其行為。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屬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股份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有公司百份

- (4) 公司自上一、 年度以 公司 回自己 一類 股份的 目及面值、為 付的 、及 一類 回的證 付的最高和最 價的報告(按內 股及外 股進行)；
- (5) 公司最近一期的 審 的、 報表，及董事會、審 及監事會報告；
- (6) 公司的特 議；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 錄(股東審)；
- (8) 已呈交中 工商行 管理局或其他主管 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 本。

公司應將 述除第(2)項外(1)至(8)項 件及其他 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 備 公司的香港 自

(三) 以其所 股份為限承擔公司虧損及債 ；

(四) 公司核准登 後，除 律、 規規定的 形外，不得 股；

(五) 不得 股東 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 益；不得 公司 獨立
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 的 益；公司股東 股東 公司或
者其他股東造成損 的，應 依 承擔 償責任。公司股東 公司 獨立
立 和股東有限責任， 債 ， 重損害公司債 三損

(三) 單獨或者與他一致行動時，有公司發行外30%(含30%)以上的股份；

(四) 單獨或者與他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以協議的方式(不另舉或者書面)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一得對公司的投資，以或者鞏固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機構，依下列行。

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下列：

(一) 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

(二) 舉和更非員工表擔任的董事，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舉和更股東表出任的監事，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預算案、算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分配案和彌補虧損案；

(八) 對公司增資或者，冊本，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出議；

(十) 對公司合、立、更公司形式、解和、算等事項，出議；

(十一) 修訂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解或者不再會事所，出議；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審計報告的30%的（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出售、收購、抵押、質押及其他處置和擔保事項；

(十五)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決定的其他事項。

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強制的規定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一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控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控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控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于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予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自然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授予其、責的合同。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時股東大會應 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 任何形式發行之起2個月以內召開 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會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 或者 本章程要 的 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 實收股本 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 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 召開時；
- (四) 董事會 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 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 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形。

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 所提出的會議議題 入大會議程。

六十四條 股東要 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者類 股東會議，應 按照下 程序辦理：

- (一) 合 有 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 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 一份或者 份同 格式內容的書面要 ，提 董事會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 上述書面要 後應 盡快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議。 述 股 按股東提出書面要 算。
- (二) 如果董事會 上述書面要 後30 內 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 要的股東可以提 監事會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議。
- (三) 如果監事會 上述書面要 後30 內 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 90 以上單獨或合 有 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 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

可以 董事會 要 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 盡可
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 述要 舉行會議 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 的合理 ，應 公司承擔，並從公司 付 董事、監事的 項中扣除。

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 有公司百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 股東大會召開十 提出 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 提案後二 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 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時提案的內容應 股東大會 範 ，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 議事項。

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 將會議召開的時間、 和審議的事項 會議召開20 通知各股東； 時股東大會應 會議召開15 通知各股東。
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 為公司或公司委 的股份登 處把有關通知送 郵 關投郵之 。

除本章程 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 向股東(不 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 以專 送出或者以郵 已付的郵件送出， 件 以股東名冊登 的 為準。
對內 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 公告 式進行。

所稱公告，應 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 20 至25 、 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 15 至20 的期間內， 院證 主管 構指定的一家或者 家報 上體 登，一 公告，) 股東 之 予予 通予 予予 予予予 予予 二 予予 予予 聰中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示為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該資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出合併、回购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交易時，應提示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真實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體；
- (七) 以明顯的字體表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一人以上的股東代理人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九條 因意外事件未向某有權得悉通知的股東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股東有權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該無效。

第七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一人以上(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以投票方式行表決權。

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託簽或者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理簽；委託為的，應蓋印章或者其董事或者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是公司已有的本公司股份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數。

根據 的 法律 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 某議事項 棄表決權、或限 任何股東只 投 票 (或反對)某議事項，若有任何 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 票，該 等股東或其 表投下的 票不得計算 內。

第七十八條 除非根據 的上市 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 法律 規 有規定外，或下 人員 舉手表決 以前或者以後，要 以投票 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 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 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 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 計算 有 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 股東(包括股東 代理人)。

除非有 提出以投票 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 提議通過 票，並將 票載 會議 錄中， 作為最 的依據，無須證明 會議通過的 議中 或者反對的 票或者其 。

以投票 式表決的要 可以 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九條 如果要 以投票 式表決的事項是 舉會議主席或者中 會議， 應 立即進行投票 ；其他要 以投票 式表決的事項， 主席 定 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 進行， 其他事項，投票 果 被視為 會議上所通過的 議。

八十條 投票 表決時，有兩 或者兩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 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反對 或者棄 。

八十一條 反對和贊成 相等時，會議主席有 投一 。

八十二條 下 事項 股東大會以普通 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 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 配 案和彌補虧損 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工 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 付 ；
- (四) 公司年度、 預、 算報告， 、 債表、 表及其他、 報表；
- (五) 除 律、行 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 以特 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八十三條 下 事項 股東大會以特 議通過：

- (一) 公司增 或者、 股本，發行任 種類股 、 股證和其他類 證 ；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 ；
- (三) 公司的 立、合 、解 和、 算；
- (四) 更公司形式；
- (五) 單項金 超過公司最近一期 審 的30%的 (包括年度預

八十五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局定，並應在會上宣讀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工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有或合有公司發行外有表股份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及非工表擔任的監事候選，提名的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擬。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7送公司。

（二）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按照擬任的，提出董事候選和監事候選的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有關提名董事、非工表的監事候選的意見以及被提名表明意見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超過7日發公司（7日通知期的開始應不指定進行項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及其末日不股東大會召開7日）。董事會、監事會應向股東提董事、監事候選的簡本。

（四）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提交上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期間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日算）應不超過7。

（五）股東大會對一個董事、監事候選個進行表決。

（六）有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議股東大會予以舉或更。

八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表決；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表決，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對會議主席宣

果有異議的，有權宣表異議後立即要點，會議主席應立即點。

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結果應列入會議錄。

會議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理出席的委託書，應在公司住所存。

八十九條 股東可以公司辦公時間免查會議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有關會議錄的複印件，公司應核實股東身份並合理後7內把複印件送出。

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殊程序

九十條 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份外，內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的股份，等股份的名稱須上「無投票」的字。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的股份，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投票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上「受限投票」或「受局限投票」的字。

九十一條 公司擬更或者除類別股東的，應股東大會以特別議通過和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按本章程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規定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可進行。

境內外法律、行規和上市上市規則的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向

股 聯聊 服
盡相盡盡盡
登

九十二條 下 形應 視為 更或者 除某類 股東的 ：

- (一) 增 或者, 類 股份的 目, 或者增 或, 與 類 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 的表 、 配 、 其他特 的類 股份的 目 ;
- (二) 將 類 股份的全部或者部 其 其他類 , 或者將 一類 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 類 股份或者授予 等轉 ;
- (三) 消或者, 類 股份所具有的、 得已 的股 或者, 積股 的 ;
- (四) , 或者 消 類 股份所具有的優先 得股 或者 公司、 算中優先 得、 配 的 ;
- (五) 增 、 消或者, 類 股份所具有的轉 股份 、 擇 、 表 、 轉讓 、 優先配售 、 得公司證 的 ;
- (六) 消或者, 類 股份所具有的, 以特定 幣 公司應付 項的 ;
- (七) 立與 類 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 表 、 配 或者其他特 的 類 ;
- (八) 對 類 股份的轉讓或所有 以限 或者增 等限 ;
- () 發行 類 或者 一類 的股份 或者轉 股份的 ;
- (十) 增 其他類 股份的 和特 ;
- (十一) 公司 案會構成不同類 股東 中不按 承擔責任 ; 及
- (十二) 修 或者 除本章所規定的條 。

九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 股東, 無 原 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 , 涉及本章程第 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 類 股東會上具有表 , 有 害關 的股東 類 股東會上 有表 。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股份股東外，內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股股東視為不同類股東。下形不類股東表的特程序：

- (一) 股東大會以特議批准，公司間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股、境外上市外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股、境外上市外股的量各自不超過類已發行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立時發行內股、境外上市外股的，自院證監督管理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院證監督管理構批准，公司內股股東將其有的股份轉讓境外投，並境外證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 (四) 全部或部分內股轉為外股，且轉後的外股境外證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一 董事

九十八條 董事股東大會舉或更，任期3年。董事任期，可連連任，獨立非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

董事任期從任之日起算，至本董事會任期，時為。董事任期，未及時，出的董事任，原董事應依照律、行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行董事。

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任期，以提出辭。董事辭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報告。董事會將盡快披露有關。

如因董事的辭致公司董事會定最時，出的董事任，原董事

不 反公司上市 相關 律 規及監管規 的 提下，如董事會委任 董事以 填
補董事會 時空 ， 被委任

第一百〇四條 未 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 授 ，任 董事不得以個 名 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 名 行事時， 第三 會合理 為 董事 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 下， 董事應 事先 明其立場和 份。

二 董事會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6至9名董事 成。任 時候獨立非 行董事不得 三 並應 董事會 的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 行董事可直 向股東大會、 院證 監督管理 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

董事可以 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 員兼任， 兼任 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 員 的董事 不得超過公司董事 的二 之一。

董事會 董事長1名。董事長 全體董事的過半 舉和 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 連任。

控股股東的高 管理 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 行董事 的 不得超過2名。

董事無需 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 行董事 任期三年，可連 連任，若獨立董事 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 任應以獨立 議案形式 股東審議通過。隨附 議案一同發 股東的 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 為 名 士 獨立 士及應獲重 的原因。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 責，行 下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

- (六) 公司增資或者、註冊資本的增案、發行股 的案以及發行公司債 或其他證 及上市的案；
- (七) 擬公司重大 和出售、回 公司股 或合 、立、解 及 更公 司形式的案；
- (八) 定公司內部管理 構的 ；
- () 任或者解 公司 理、董事會 書；根據 理的提名， 任或者解 公司 理和、 責 等其他高 管理 員；
- (十) 定 述高 管理 員 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定公司的 本管理 度；
- (十二) 本章程的修 案及 定章程 ；
- (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的規定需董事會 策的投 、 或出售 、融 、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 或更 為公司審 的會 事 所；
- (十五) 公司 理的工 匯報並 查 理的工 ；
- (十六) 定公司單項金 公司最近一期 審 的10%以上及30%以內 (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 、 出售、 、 、抵 押、 押及其他 處 和擔 及其他事項；
- (十七) 除公司 和公司章程規定 股東大會 議的事項外， 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 ；
- (十八) 律 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 。

董事會應、責如下事項：

- (一) 訂立、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管理制度及狀況；
-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及專業發展；
-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上市證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訂立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提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 (四) 訂立、審查和監督監督司事可

- (四) 簽訂董事會重要事件和應由公司訂定表簽訂的其他事件，行訂定表的 ；
- (五) 發不可抗或重大危形，無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 下，對公司事行符合律規定和公司益的特處，並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六) 董事會 的各項度，協董事會的 ；
- (七) 公司高管理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議的 行提出指意見；
- (八) 提名公司理、董事會 ；
- () 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簽訂包括投、合 營、合 營、 等內的 合同；
- (十) 律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 。

董事長不 行 時，半 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 行 。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 董事長 董事會閉會期間行 董事會的部 。

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 年召開至 四， 董事長召集， 會議召開至 十四 以 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 事項時，董事長應自 提議後十 內召集和主 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表1/10以上表 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董事長提議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行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理提議時；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一十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經理。公司、責成有關部門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送、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經理。非直送的，應通過電報進行確認並相應記錄。

第一百一十一條 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報或者其他另類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應於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一十二條 每名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一十三條 反對和贊成相等時，董事長有權投一。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為出席董事會，應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

第一百一十三條 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視為已放棄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額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請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項致其無從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召開董事會或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損的，參與決議的董

事對公司、償責任；證明表時曾表明議並載會議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出席會議的董事有要錄上對其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明載。董事會會議錄作為公司案董事會書存，管期限為十年。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下審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員成與議事規則董事會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策提議或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出任議，根據董事會特授，可授事項行策。

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書1名。董事會書為公司的高管理員。

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書應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任或解。其主要責是：

- (一) 證公司有完的件和錄；存、管理股東的；協董事處理董事會的常工作；
-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有關會、責會議錄，錄的確，並管會議件和錄，主有關議的行。對實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議；
- (三) 為公司與證監管部門的聯，責準備和及時交監管部門所要的報告和件，責受監管部門下的有關任並完成；
- (四) 責協和公司信披露事宜，立全有關信披露的度，參公司所有涉及信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營策及有關信；

- (五) 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立，證有得公司有關錄和件的及時得有關錄和件；
- (六) 責處理公司信披露事，領定並行信披露管理度和重大信的內部報告度，公司和相關事依行信披露；
- (七) 處理和協公司與相關監管構、中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
- (八) 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以及律規、公司股上市的證交易所要具有的其他。

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管理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書。公司的會事所的會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書。

公司董事會書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董事及公司董事會書作出，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書的不得以重份作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

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理，董事長提名，董事會任或解。董事可以兼任理、理或其他高管理員，兼任理、理或者其他高管理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的二分之一。

一百二十條 理任期三年，可連連任。

一百二十一條 理對董事會、責，行下：

- (一) 主公司的營管理工，並向董事會報告工；
- (二) 實董事會議、公司年度營和投案；
- (三) 擬公司的本管理度和內部管理構案；

(四) 訂定公司具體規章；

(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副經理、**財務** 等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

(六) 聘任或者解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 人員及一般員工，擬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訂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九) 訂定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審計報告的10%以下的**資產**（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 出售、**資產** 抵押、**資產** 處置及其他**資產** 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以外的其他**管理** 人員協助**管理** 工作，並可根據**管理** 的委託行使**管理** 的**權力**。

第一百二十二條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會成員的**管理** 人員在董事會會議上有表**決** 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經理行使**管理** 職權時，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管理** 信託和**管理** 的**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應向董事會和**管理** 負責。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 職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免職，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中應有1/2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信譽及盡職表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一）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反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一年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送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履行或有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於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送、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形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送的，應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相應記錄。

當有緊急事項，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另舉形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應於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形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口名和書面等形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從上述意向中擇其一，未擇或者同時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要該監事重擇，拒不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未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要項應在記錄上對其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或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公司住所存。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公司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真實履行監督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貪污、受賄、、、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處罰；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長、[▲]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3年；
- (四) 擔任因[▲]被[▲]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定[▲]表[▲]，並[▲]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3年；
- (五) [▲]個人所[▲]欠較大的債務到期未償；
- (六) 因[▲]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查[▲]，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擔任[▲]業領[▲]；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反有關證[▲]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或者不[▲]實的行為，自[▲]裁定之日起未滿5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的有[▲]，不因其[▲]任[▲]、[▲]舉或者[▲]格上有[▲]不合規行為[▲]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
求的以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應對每個股東負有下
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歸入公司，包括（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不限於）分配、表決權，不包括根據
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執行其
職務或者履行其職責時，以一個合理的、善意的、相稱的形式下所應表現的謹慎、
勤勉和技術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必
須遵守忠信原則，不應使自己置於自己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
原則包括（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事，不得越權；
- (三) 親自履行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作；非法律、行政法規允
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知情的同意的下，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授他人
行使；
- (四) 對同類型的股東應一視同仁，對不同类型的股東應一視同仁；
- (五) 除本章程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知情的同意外，不得與公司
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知悉的，不得以任何形式歸入公司、為自己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務受賄或者其他非正常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將公司的、歸入，包括(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知悉的，不得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款項；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職務和機會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知悉的，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款項，不得將公司款項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歸入他處或者以公司、為自己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擔保；

(十二)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知悉的，不得洩露其任期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秘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洩露任何信息；但是，在下述情況下，可定包括原及及及及原原區受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屬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應為之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
- （二）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
- （三）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
- （四）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的信託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信託其任期結束後仍有。其他信託的期限應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信託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和種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信託所、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知曉的終下解除，是本章程第五

理和其他高層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項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不將其列入定案，亦未參與表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對該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反其行為不知情的善意事項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與某合同、交易、安有關害關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關害關。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明確通知所涉的內容，公司後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遵守了本章該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稅。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管理員提、擔；亦不得向上述員的相關提
、擔。

□ □ 規定不 □ □ 下 □ 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 或為子公司提 擔 ；

(二) 公司根據 股東大會批充公 不 予 予 條 有 予 股 予 三 聊 予 者 予 聊 予 予 腰 聊 予 聯 予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 反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 的規定所提 的 擔 ，不得強 公司 行； 下 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

(二) 任何提出主要，主要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任何項，應受其受述要將其股份出售的所有，董事、監事應承擔因按發等項所應的，不得從等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公曆曆年，即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於一會計年度了結時製作報告，並依法審查驗證。

公司的、報告應按中華會計準則及法律及法規。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主管部門的規範文件所規定公司應備的、報告。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簿外，將不立會計簿。公司的，不以任何名開立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報告應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備公司，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有得本章中所提及的、報告。

公司的、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債表(包括中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表)或、算表(現金流量表)，或(有反有關中、律的、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摘要報告。

公司應自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 21 日將上述、報告(包括規定附錄、
、債表的份件)交付或者以郵已付的郵件寄個境外上市外股股東，
件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為準。符合律、行規、部門規章及公
司股上市證監督管理構的相關規定的提部律公司可採公告(包括通過
公司站發)的式進行。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一聯報境司 備 價 備

(二) 法院、主管部門規定記入本公積金的其他記入。

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派送股。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存的項公積金不得轉增公司冊本的百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形式(或同時採兩種形式)配股：

(一) 現金；

(二) 股。

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已付的任何股份的股，可享有，股份有無預股其後宣派的股。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為有境外上市外股股份的股東委任理。理應有關股東公司境外上市外股股份配的股及其他應付的項，並其為管等項，以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理應符合上市律或者證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股股東的理，應為依照香港《受條》冊的信公司。

遵守中 有關律、規的提下，對無領的股，公司可行，的有關時期限，不得行。

如公司以郵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股有發送股單，須規定：等股單未予提現，公司應股單連兩未予提現後可行項。然，如股單未送件回後，公司亦可行項。

關行 發行股證予不名有，除非公司無合理下的確信原本的股證已被銷，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股證替的股證。公司有按董事會為的式出售未聯的境外上市外股股東的股，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12年內最應已派發3股，期間無領股；及

(二) 公司12年的期間，後，公司上市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登公告，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12年內

(二) 要 公司採 一 合理措 ，從其子公司 得 會 事 所為 行 必需的 和 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 任 股東有 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 任 股東會議上 涉及其 為公司的會 事 所的事宜發 。

公司應向 的會 事 所提 真實、完 的會 憑證、會 簿、、 會 報告及其他會 ，不得拒 、 匿、 報。

任

一百六十九條 如果會 事 所 典 監 相 股 及 會 司 登 公 公 手 手 抵 手 手 手 成 手 手 手 成 手 手 手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 事 所 作出書面 述，並要 公司將 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 書面 述過晚，否 應 採 以下措 ：

- 1、 為 作出 議 發出的通知上 明將離任的會 事 所 作出了 述；及
- 2、 將 述 本 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 式送 有 得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 事 所的 述按本 (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 事 所可要 述 股東大會上宣 ，並可以進一 作出 。

(四) 離任的會 事 所有 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 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 填補因其被解 出現空 的股東大會；及
- 3、 因其主 辭 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 事 所有 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 ，並 述會議上 涉及其 為公司 會 事 所的事宜發 。

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 或者不再 會 事 所，應 事先通知會 事 所，會 事 所有 向股東大會 述意見。會 事 所提出辭 的，應 向股東大會 明公司有無不 事。

會 事 所如要辭去 ，可以 把辭 書面通知 公司 定 的 式辭去其 。通知 其 公司 定 之 或者通知內 明的較 的 期 。

通知應 包括下 述：

- 1、 為其辭 並不涉及 應 向公司股東或債 交 的 明；或
- 2、 任 等應交 的 述。

公司 本條第2 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 內，應 將 通知複印件送出 有關主管之 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 第2項提及的 述，公司應 將 述的 本備 公司， 股東查 。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 第2項提及的 述，公司 應將 。

述 述 以 郵 已 付 的 郵 件 寄 個 境 外 上 市 外 股 股 東 (為 有 得 公 司 、 狀 報 告 的 股 東) ， 以 股 東 的 名 冊 登 的 。

如果 會 事 所 的 辭 通 知 載 有 本 條 第 2 第 2 項 所 提 及 的 述 ， 會 事 所 可 要 董 事 會 召 集 時 股 東 大 會 ， 其 辭 有 關 出 的 解 釋 。

第十八章 通知

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送 送出；
- (二) 以郵件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式進行；
- (四) 符合 律、行 規 及 公 司 股 上 市 證 交 易 所 的 上 市 規 的 提 下 ， 以 公 司 及 香 港 聯 交 所 指 定 的 站 上 發 式 進 行 ；
- (五) 以公告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 事先 定 或 受 通知 通知後 可 的 其 他 形 式 ；
- (七) 公司股 上 市 有 關 監 管 構 可 或 本 章 程 規 定 的 其 他 形 式 。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 有所指外，向內 股 股 東 發 出 的 公 告 或 按 有 關 規 定 及 本 章 程 須 中 境 內 發 出 的 公 告 ， 是 指 中 的 報 上 登 公 告 ， 有 關 報 應 是 中 律、行 規 規 定 或 院 證 監 督 管 理 構 指 定 的 ； 公 司 發 境 外 上 市 外 股 股 東 的 通 知 ， 如 以 公 告 式 發 出 ， 按 上 市 規 的 要 同 一 通 過 香 港 聯 交 所 電 子 登 載 系 向 香 港 聯 交 所 呈 交 其 可 即 時 發 表 的 電 子 版 本 ， 以 登 載 香 港 聯 交 所 的 站 上 ， 或 根 據 上 市 規 的 要 報 章 上 登 公 告 (包 括 報 章 上 登 廣 告) 。 公 告 亦 須 同 時 公 司 站 登 載 。 外 ， 除 本 章 程 有 規 定 外 ， 必 須 根 據 一 境 外 上 市 外 股 股 東 名 冊 登 的 ， 專 或 以 預 付 郵 函 件 式 送 ， 以 股 東 有 充 通 知 和 足 時 間 行 其 或 按 通 知 的 條 行 事 。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可以書面 式 擇以電子 式或以郵寄 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 ，並可以 擇只 中 版本或英 版本，或者同時 中、英 版本。也可以 合理時間內提 予公司書面通知，按 的程序修 其 述信 的 式及 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 了通知、 件、 或書面 述，須提 有關的通知、 件、 或書面 述已 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 式送 或以預付郵 的 式寄至 確的 的證據。

即 明確定要 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 和／或派發公司通 ， 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要 向股東提 和／或派發公司通 的 式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 律 規和不時修 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 同意， 本公司可以以電子 式或以 本公司 站發 信的 式，將公司通 發送 或提 本公司股東。公司通 包括 不限 ：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中所 其他公司通 。

如獲授予 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 等廣告可 報章上 登及並無 向登 香港以外 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一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 有規定外， 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 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 送出的， 被送 送 回 上簽名(或蓋章)，被送 簽 期為送 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 起第48 時為送 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 站發 式發出的，發出 期為送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 式送出的，第一 公告 登 為送 期。有關公告 符合有關規定的報 上 登。

一百七十七條 若公司股 上市 證 交易所上市規 要 公司以英 本和中 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 或以其他 式提 公司相關 件，如果公司已 出 安 以確定其股東是否 望只 英 本或只 中 本，以及 律

和 規 允 的 範 內 並 根 據 律 和 規 ， 公 司 可 (根 據 股 東 明 的 意) 向 有 關 股 東 只 發 送 英 本 或 只 發 送 中 本 。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 與 立

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 或者 立，應 公 司 董 事 會 提 出 案，按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的 程 序 通 過 後，依 辦 理 有 關 審 批 手 。 反 對 公 司 合 、 立 案 的 股 東，有 要 公 司 或 者 同 意 公 司 合 、 立 案 的 股 東，以 公 平 價 格 其 股 份。公 司 合 、 立 議 的 內 容 應 成 專 門 件， 股 東 查 。

對 境 外 上 市 外 股 股 東， 述 件 應 以 郵 件 式 送 。

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 可以 採 合 或 者 合 。

公 司 合 ， 應 合 各 簽 合 協 議，並 製 、 債 表 及、 、 單。公 司 應 自 出 合 議 之 起 10 內 通 知 債 ， 並 30 內 報 上 公 告。債 自 通 知 書 之 起 30 內，未 通 知 書 的 自 公 告 之 起 45 內，可 以 要 公 司、 債 債 或 者 提 相 應 的 擔 。

公 司 合 後，合 各 的 債 、 債 ， 合 後 存 的 公 司 或 者 因 合 的 公 司 承 。

一百八十條 公 司 立，其、 相 應 的 。

公 司 立，應 製 、 債 表 及、 、 單。公 司 應 自 出 立 議 之 起 10 內 通 知 債 ， 並 30 內 報 上 公 告。

公 司 立 的 債 按 所 成 的 協 議 立 後 的 公 司 承 擔 連 帶 責 任。 是，公 司 立 與 債 債 、 債 成 的 書 面 協 議 有 一 定 的 除 外。

一百八十一條 公 司 合 或 者 立，登 事 項 發 更 的，應 依 向 公 司 登 關 辦 理 更 登 ； 公 司 解 的，應 依 辦 理 公 司 銷 登 ； 立 公 司 的，應 依 辦 理 公 司 立 登 。

▯ 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 ▯

▯ 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下 ▯ 原因解 ▯：

(一) 營業期限 ▯， ▯；

(二) 股東大會 ▯議解 ▯；

(三) 因公司合 ▯或者 ▯立 ▯解 ▯；

(四) 依 ▯被 ▯銷營業 ▯照、責 ▯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 ▯營管理發 ▯重 ▯， ▯存 ▯會 ▯股東 ▯益受 ▯重大損 ▯，通過其
他 ▯不 ▯解 ▯的，

、算應遵、股東大會的指示，自年至向股東大會報告一、算的入和出，公司的業和算的進展，並、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八十五條、算、算期間行下列：

(一)、理公司、，、製、債表和、單；

(二) 通知、公告債；

(三) 處理與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的業；

(四)、所稅以及、算過程中稅的稅；

(五)、理債、債；

(六) 處理公司、債債後的、；

(七) 表公司參與事活動。

第一百八十六條、算應自成立之日起10內通知債，並60內報上公告。債應自通知書之日起30內，未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內，向、算報其債。

債報債，應明債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算應對債進行登。

報債期間，、算不得對債進行償。

第一百八十七條、算、理公司、、製、債表和、單後，應定、算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關確。

公司、按下序、償：付、算、付工的工和會和定補償金，所稅、償公司債。

公司、按規定、償後的、，公司股東按其有的股份的種類和配。

、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的 營活□。

□一百八十八條 算、理公司、製□、債表和、單後，發現公司、□不足、償債□的，應□立即向□□院□□宣告破□。

公司□□院裁定宣告破□後，算應□將算事□，交□□院。

□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算束後，算應□製、算報告以及算期內□□報表和、冊，中冊會□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院確□，並股東大會或者□□院確□之□起30□內，將□述□件報送公司登□□關，□□銷公司登□，公告公司□。

□ 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訂

□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律、行□□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公司章程。發□下□形之一的，公司應□修□章程：

- (一) 《公司□》或有關□律、行□□規修□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後的□律、行□□規的規定相抵；
- (二) 公司的□發□，與章程□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定修□章程。

□一百九十一條 修□公司章程應按下□程序：

- (一) 董事會先通過修□本章程的□議並擬□章程修□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章程修□案□股東大會進行表□；
- (三) 股東大會特□□議通過章程修□案；
- (四) 公司將修□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關備案。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訂，涉及《必備條文》內容的，經法院授意的公司審批部門和法院證監委員會批准後進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更登記。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股股東與內股股東之間，因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將該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因同一事實有因果關係或者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經仲裁方式解決。

(二) 雙方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監會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雙方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必須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雙方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監會仲裁規則的規定進行仲裁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法律、行政法規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五) 任何項仲裁協議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 成，公司 表其本 亦 表 名股東。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 須視為授 仲裁庭進行公開 及公 其裁 。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 事 所」的含 與「核 」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 控 」是指 然不是公司的股東， 通過投 關 、協議或其他安 ， 實 配公司行為的 。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包含本 ；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 不含本 。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所規定的定 。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 書寫，其他任何 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 時，以中 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 股東大會 議通過後， 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 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 起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 公司董事會、責解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 章程 並報股東大會以特 議批准。章程 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 。

(本 無 □ □ ，為《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蓋章。)

股東：

山東鳳祥(集)有限責任公司(公章)

山東鳳祥投 有限公司(公章)

□ 鳳祥控股集 有限責任公司(公章)

廣東□琴鳳祥股□投 中 (有限合)(公章)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